

萬宗。」

在德國、瑞士、蘇聯及其他國家又如何？

Hilgers 及 Shearin 醫生在 Mayo 特殊病例分析中，收集了二十一份來自十個國家的科學報告。其中八個國家指出，通過墮胎合法化條例，對於違法墮胎率並沒有發生作用。在兩個國家中，放寬合法墮胎條例後，非法墮胎的數目實際上增加了。

也許該法例的限制過多。如果墮胎完全由母親自由選擇則如何？是否就會減少非法墮胎？

日本沒有效果。英國及其他大國也未曾確定。

非法墮胎並未減少的原因何在？

下列是一些例子：

- (1) 假設你的丈夫非常渴望子女，但你不喜歡。可是你懷孕。如果你在一所醫院，按照官式的程序進行墮胎，妳的丈夫必定獲悉一切。妳既不想他知道，又不想要孩子，故此，必須非法墮胎。
- (2) 假如你是一位已婚女子，因與人通姦而懷孕。你的丈夫剛剛遠行，他知道這孩子不屬於自己的。再者，你決不想讓丈夫知道這事，因此，你要採用違法的方式來解決。
- (3) 假如你是社會上的一位知名人士，女兒在少年期中懷了孕，爲了逃避那些閒言閒語，即使醫院可以爲她解決問題，你也決不會冒險去公開事實；因此你要採取私下的違法方式。
- (4) 假使在妊娠期間，你家境清貧，或者丈夫離棄了你。公立醫院有一列長長的候補名單，並且有許多你不認識的繁複公事程序。你很激動地要除去胎兒。一位朋友告訴你，有人可以伸以援手，那麼，

麼，你便會到那兒去了。

以上的事例都是表達同一情況：害怕公開隱密的事，怕別人知到，或無知。如果要使墮胎安全地進行，必定需要有官式及科學化的管理工作，規例，及大眾的監察。公開私人的隱密事是否犯法則屬次要。本地或各方的人通常都會害怕這一點，故此，無論如何提倡墮胎合法化，人們仍會採取非法方式及承受後果的。

聞說每年有八千至二萬名母親因非法墮胎而死亡的。

Christopher Tietze 曾指出這些數字是「胡說八道的」。

美國公共衛生部人口統計組列舉了在全美國因墮胎死亡的數字如下：

年份	數目
一九四二年	一二三二宗
一九四七年	五八三宗
一九五七年	二六〇宗
一九六七年	一六〇宗
一九六八年	一三〇宗
一九六九年	一五〇宗（當時墮胎已在數省內合法化）。

這些是否準確？

或者有些數字加以掩飾，但不算太多。這些數字最主要反映出現實的情況。例如俄亥俄州醫療協會報導，在過去十年來，每年在該州因墮胎死亡者平均爲六點五。一九四二至六七年，伊利諾州每年平均爲八。